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腾股份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腾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博腾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规定，“若激励对象发生主动离职、公司裁员等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中止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饶瑜等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饶瑜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26.13万股，回购价格为9.34元/股。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饶瑜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了参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饶瑜等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饶瑜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授予饶瑜等 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39 万股，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9.34 元/股。上述授予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6 年个人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饶瑜等 7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7 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饶瑜等 7 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3 万股。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为 9.34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44.05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周 游 律 师

吴 卿 律 师

2017年12月27日